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右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勞檢四字第0九三三0七四八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前往本市中山區○○路○○巷口工地現場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從事鋼筋卸貨工程，因現場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且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及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另訴願人所僱用之上開勞工，係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之人員，而充任起重機具吊掛作業人員，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有如附表之違反法令事項，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勞檢四字第0九三三0七四八五00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 表

項次	法令依據	文到後改善期限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三八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即日通知改善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	二週
	十三條暨勞工安全衛	掛作業人員，未使其	通知
二	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	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	
	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生教育訓練。	

## 理 由

- 一、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第二十三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管理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係銷售鋼筋予在臺北市中山區○○路○○巷之工地之○○公司，訴願人並非業主，亦非工地之負責事業單位。訴願人僅為將對方所購鋼筋委託貨運公司以拖板車運送至該工地，其鋼筋吊掛作業，亦非由訴願人員工執行操作。訴願人於工作安全上均有發予工作人員安全防護帽，並告知貨運公司司機配合安全規定，但工作人員常因工作不便為由而不予配戴。訴願人已責成相關工作人員強烈要求並嚴格督導，凡進出工地及工廠現場一律配戴安全防護帽，否則不得進入。
-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派員前往本市中山區○

○路○巷口工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從事鋼筋卸貨工程，因該工程現場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惟訴願人並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員工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確實戴用；另查依前揭規定，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前開勞工並非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之人員，此有經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鋼筋吊掛檢查會談紀錄、勞工○○○係由訴願人投保勞、健保及申領薪資之證明書影本各乙份，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二幀等附卷可稽，其違章事證明確。訴願人既係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行業，所轄管理範圍包括製造、運送及卸貨等經濟活動，自不得主張其僅係銷售鋼筋，非業主、亦非工地之負責事業單位及有發安全防護帽只因工作人員不予配戴等節，而邀免責。另訴願人所稱已嚴格督導員工配戴安全防護帽，否則不得進入乙節，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其違章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責令訴願人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